訴 願 人: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萬二戶字 第 09630112000 號函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 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 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 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 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: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,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,如仍對之提起訴願,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、○○號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,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 94 年 10 月 13 日北院錦 94 執全乙字第 3151 號函囑託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未登記建物查 封登記(債務人:○○○○,限制範圍:所有權全部,債權人為訴願人)在案。案外人○○於 94 年 12 月 20 日以其配偶○○○有居住事實 而未能提出房屋證明文件為由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以查實方式辦理遷 入登記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(該址門牌於整編前為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(該址門牌於整編前為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,81 年 9 月 1 日改編為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,82 年 2 月 15 日整編為現址),經原處分機關實地查訪,○○○確實居住於該址,遂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准予辦理住址變更登記。
- 三、嗣訴願人於96年3月3日以上開查封建物之管理人名義,及○○○設籍 於系爭建物(門牌: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)係非法遷入為 由,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,經原處分機關於96年3月12日派員會同

轄區員警實地訪查結果,○○○仍居住於該址,乃以 96 年 3 月 12 日北市萬二戶字第 09630105000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復於 96 年 3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○○○之戶籍登記,並請求確定系爭建物與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所示「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」之位置是否相同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設籍於系爭地址係依規定辦理,乃以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萬二戶字第 09630112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,並敘明訴願人如仍有疑義,應提憑相關證明文件或循司法途徑予以確認。訴願人不服,於 96 年 4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經查原處分機關雖未查告原處分書之送達證明,惟訴願人於訴願書上自承於 96 年 3 月 24 日收受或知悉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萬二戶字第 09630112000 號函,且上開處分書說明欄載有:「……四、如有不服,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,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(或公告期滿)之次日起 30 日內,繕具訴願書,向本所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,而非投郵日),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院(願)審議委員會(地址: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)。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函不服,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(即 96 年 3 月 25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,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;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6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一)。然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2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及條碼附卷可稽;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,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原處分業告確定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77條 第2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)